

# 作家谢朝平被拘前两天 曾撰文披露渭南警方进京细节

《火花》杂志社原执行社长也发文详解《大迁徙》出版过程



9月3日,谢朝平的妻子李琼踏上了开往陕西省渭南的火车。自8月19日谢朝平被警方刑拘以来,李琼与他便分隔两地。此前,李琼在北京整日为谢朝平奔走呼吁。李琼向记者证实,谢朝平在被警方刑拘的两天前(8月17日),曾写过一篇文章,描述《大迁徙》出版前后及被警方以“疑似非法出版物”扣押的经过,记录的时间跨度为6月26日至8月17日。

前天,身陷渭南“书案”的《火花》杂志社原执行社长魏丕植在财新传媒网站撰文阐释了出版经过。记者获得了上述两篇文稿的授权(“谢文”为谢朝平妻子李琼,“魏文”为魏丕植授权),两篇文稿相互照应,渭南“书案”发生之前的种种细节由此浮出水面。

## »出书

### 前三次联系出版均未成功

据上述谢朝平的文章所述,2006年5月中旬,作为检察日报《方圆》杂志的记者,谢朝平接到了报社委派调查渭南移民的选题。据了解,当时采写题为《655次举报》的报道,被渭南市相关方面成功公关而下版未刊。

谢朝平写道,“但这次采访的经历却使我有了意外的收获——采访到了原渭南地区移民办主任程远,从程远和‘灭火队’处获得了近10公斤的材

料。从那一摞厚厚的材料里,我终于明白了渭南市在移民问题上发生这一切的原因”。

从2006年下半年起,谢朝平曾6次去三门峡库区采访调查,并开始了写作工作。2009年底,原名为《移民》的报告文学脱稿。自此,谢朝平开始联系出版社事宜。

据谢朝平的自述文章称,第一家联系的是某出版公司,但得到的回音是“稿件很好,但目前我公司不宜出

版”。谢朝平一名在中央电视台工作的朋友,帮忙联系了另一家出版社,但编辑要求将书稿中的地名、人名和写作背景隐去。此提议遭到了谢朝平的反对。

谢朝平的第三次努力,是将书稿寄给了广州市某出版社。该出版社同意谢自费出版,但在商议具体出版事宜时,出版社方面遭到了阻力。对此,谢朝平称系电话受到了渭南有关部门的监听。

### 后以增刊形式出版,承诺不登广告不卖钱

魏丕植的文稿显示,今年5月初,谢朝平将文稿送到了魏丕植的办公室,魏丕植建议可以《火花》增刊的形式自办发行出版。魏丕植说:“只是增刊一定不能刊登广告,不能卖钱,而且你还要自费印刷,但我们这里不要你一分钱。”

据魏丕植称,经《火花》文化创意产业编委会研究,正式向谢朝平提出报告文学以《大迁徙》为名,以《火花》增刊形式出版,由谢自费,并要谢朝平书面承诺,不刊登广告,不卖钱,只限赠阅与交流等。5月20日,谢朝平向杂志社提交了申请书,申请书中说:“增刊不刊

登广告,不在市场上销售,只给一些移民和有关部门作为史料保存之用等。”

据了解,魏丕植自称因要出差,就口头交代秘书王天永给谢朝平出一个同意印制增刊《大迁徙》的函。5月24日上午,魏见到王天永给谢出的函后,对印制1万册深感疑惑并致电谢朝平“你不是只作赠阅交流和史料保存之用吗,为什么要印那么多啊?”

由此,魏丕植自己起草了“紧急通知”。“我在电话里要求谢朝平将原函退回作废,按‘紧急通知’精神执行,谢朝平当时同意了。”魏丕植称,托人

将“紧急通知”送给谢朝平,并将原函收回作废,后来就再没有过问此事。

对于“紧急通知”一事,记者从谢朝平妻子李琼处得到了证实。但李琼称,“紧急通知”是在8月15日才送到谢朝平手中,“老谢觉得给杂志社添了麻烦,才签了字”。对于以上细节,谢朝平被捕前两天写下的文章则记录如下:15日晚,小王来我处,让签字,杂志社约定只印500份,目的是把责任揽过来,免得公安去骚扰;这样很危险,但已给杂志社添很多麻烦了,签字时跟王讲,渭南的移民已复印了杂志社原来同意印1万左右的文件。

## »查封

### 8300本《大迁徙》被查封

杂志社:为什么怕事实见读者

6月26日,周六。谢朝平的妻子李琼对记者回忆称,数千本《大迁徙》托运到渭南市。将书交给移民代表后,谢朝平和妻子连夜回京。

据渭南市大荔县移民代表马连宝(音)陈述,当月27日凌晨,五六个公安人员和几个县文化局的人突然闯进其家中,要求交出《大迁徙》。据称,闯进马连宝家的人称,《大迁徙》的写作目的是煽动移民闹事,泄露国家机密,“窝藏此书,坚决法办”。

6月28日,谢朝平便知道了《大迁徙》被查封的消息。据谢朝平的文稿显示,渭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传给山西省新闻出版局的“关于对《火花》2010年增刊——大迁徙”一书鉴定的报告”显示:有8300本《大迁徙》被封存。

在渭南方面查封《大迁徙》当天,山西省《火花》本部

社长王作忠给魏丕植打去了电话,“有个《大迁徙》报告文学,是以《火花》增刊形式出版的,被陕西省渭南查封了,你们知道否?”魏丕植说:“是由我们这边负责的,稿子没有问题,是我与陈荣麟书记审的稿,由作者谢朝平自费印制、自办发行的,只限于交流赠阅,要求印制500本左右。但怎么被渭南查封了啊?”王作忠说“我们不知道,已经给省新闻出版局报告了,说不是《火花》的增刊,这事挺麻烦的,你们也干脆不承认真算了。”

当天,山西省《火花》杂志社给陕西省新闻出版局的函件称:“我社2010年末出版过任何增刊,渭南查处的《大迁徙》一书与我社无关。”

魏丕植说:“这肯定不行,既违背了事实,也太缺德了,不是我的为人。更主要的是文稿反映的是人民群众的真实心声

和生活疾苦啊!”王作忠说:“那我们只有马上向省新闻出版局再报告说明了。”

随即,魏丕植当即给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和山西文联及《火花》杂志社本部写了说明材料。王作忠也将渭南市广播新闻出版局的一份关于对《火花》2010年增刊——大迁徙》一书鉴定的报告传真给《火花》杂志社北京编辑部,上面写明“疑似非法出版物”。对此,《火花》杂志社(北京编辑部)对渭南方面表示不服。6月28日便给陕西省和渭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去了复函。

在复函中,杂志社措辞强硬,称《大迁徙》是一部反映人民疾苦的作品,事实真实可靠,进而质问渭南方面:“为什么怕事实、史实见读者见人民?”对于《火花》杂志社的复函,渭南方面并未理会。

## 作家家属要求放人 律师抛出多个疑点

前天下午,记者前往渭南“书案”的办案单位——渭南市临渭公安分局联系采访事宜,政治处主任张君萍办公室的门仍然紧闭着,她前日留给记者的手机仍然是“暂时无人接听”状态。

### 律师提出两大疑点

之后,政治处一名姓石的副主任表示,只有重大案件、牵涉人数多的案件和特殊案件才会成立专案组,而谢朝平一案正是由临渭公安分局成立的专案组办理的。

对此,谢朝平的代理律师周泽表示很不理解,“既然谢朝平一案属于刑事案件,且是成立了专案组办的重大案件、特殊案件,为什么不是由专门办理刑事案件的刑侦部门和经侦部门来办,而是由负责治安管理的治安大队办案”。

早在8月19日下午5时许,王鹏、刘延欣等4名专案组成员,在北京朝阳公安分局警员陈旭等人的陪同下,进入谢朝平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的出租屋里,将谢带走。而前日,临渭公安分局政治处石姓副主任称,一般情况下,异地办案时,须请犯罪嫌疑人所在辖区的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协助。但渭南公安分局到北京市石景山区抓人却带着北京市朝阳公安分局的警员,这让谢的家属和代理律师怀疑其中涉嫌人情办案。

### “立案就不应该”

前天下午4点多钟,临渭公安分局副局长王希强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谢朝平一案的办案人员仍在河北廊坊搜集证据,完善证据链。

周泽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只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和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提请延长30天批捕,其他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最迟应该在7天之内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加上检察院的批捕期限也是7天之内,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正式批准逮捕前最多只能羁押14天。

“谢朝平于8月20日被刑事拘留至今已经14天了,警方仍未提请检察机关进行批捕,这就是说他们没有找到应该逮捕谢朝平的证据。”周泽说,“立案就不应该,现在应该无条件撤销案件并放人。”

这几天,谢朝平的妻子李琼和其代理律师周泽会先后抵达渭南,要求警方放人。他们此行的另一目的是索要谢朝平的刑事拘留通知书,因为至今,谢的家属还未收到拘留通知书。而按照规定,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另悉,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将于明天(9月6日)抵达渭南,督办此案。

据《南方都市报》

## 作协关注“书案”

昨日,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有关人士表示,将密切关注“书案”动态,如有必要或将采取行动维护作家权益。据记者了解,前《检察日报》社旗下《方圆》杂志社记者谢朝平,是四川省达州市作家协会会员。据《南方都市报》